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辭任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丘志明先生（「丘先生」）因其自身的其他職務關係，已辭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丘先生已確認(i)彼概無就彼之辭任向本公司提呈任何申索，而彼與董事會之間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ii)概無有關彼之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注意到，於丘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人數將分別低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5.06及5.28條規定之下限。本公司現正物色適當人選填補空缺，務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5.06、5.28及5.33條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起三個月內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下限。

董事會謹此向丘志明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由衷致謝。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海寧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海寧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紅英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富衡先生及陳亮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energy.com。